

《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课堂笔记 - 第九讲(1)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5/2021_2022__E3_80_8A_E5_AE_89_E5_85_A8_E7_c62_95412.htm

一、大纲要求：检验应考人员对事故责任的划分原则、程序；对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的熟悉程度；二、重点、难点：1. 了解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安全生产法的有关内容；2. 熟悉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的依据；3. 掌握事故处理意见的形成方法及要求。

三、内容讲解：二、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

（一）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主要规定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02号）第二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对下列特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规定有失职、渎职情形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依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大火灾事故； 特大交通安全事故； 特大建筑质量安全事故； 民用爆炸物品和化学危险品特大安全事故； 煤矿和其他矿山特大安全事故；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特大安全事故； 其他特大安全事故。 地方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特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02号）第十一条规定：“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事项负责行政审批（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竣工验收等，下同）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的，不得批准；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弄虚作假，骗取批准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批准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除必须立即撤销原批准外，应当对弄虚作假骗取批准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的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行贿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违反前款规定，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予以批准的，应当开除公职；构成受贿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02号）第十二条规定：“对依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批准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必须对其实施严格监督检

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条件的，必须立即撤销原批准。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违反前款规定，不对取得批准的单位和个人实施严格监督检查，或者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条件而不立即撤销原批准的，对部门或者机构的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受贿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